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某食品廠工安意外相關說明

雲林縣斗六市某食品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13日下午，發生工安意外，導致黃姓兄弟罹難案件，本署檢察官接獲報驗後，於14日下午已率同法醫師到場完成相驗，經本署檢察官偵訊相關人員後，初步認定該食品公司張姓工務課長（男，49歲）涉嫌過失致死罪，但無羈押之必要，諭知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保，至於有無其他人等涉及刑事責任，本署後續將指揮警方、鑑識小組積極查證，並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勞動檢查報告。

本署檢察長黃智勇於案發後，已商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啟動關懷機制，主動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必要之身心關懷及經濟援助，後續刑事訴追及民事賠償部分，若有必要，亦會提供相關法律協助，確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